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29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楊財富

債 務 人 董仲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參拾捌萬貳仟陸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壹萬捌仟柒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